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1648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
被　　告　李祖安即永進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陳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施工材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間簽訂保全服務契約及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下合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及視訊系統服務，期間為36個月，若被告未於期滿前1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即自動延長1年（系爭保全契約第23條），若被告中途毀約，應給付原告器材拆除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施工費用（保全服務契約第19條），及視訊器材折損費20,000元（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第2條第2項。系爭保全契約經數次延長後，原本應於108年11月10日期滿，但被告於108年3月間因原告發現被告積欠從101年11月起之視訊費用47,943元，經與被告洽商後，被告拒絕繳納，並於108年3月13日擅自提前終止系爭契約，爰依系爭保全、視訊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器材拆除費5,000元、施工材料費15,858元、器材折損費20,000元、視訊費用47,943元，合計88,801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8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提出之施工材料費單據日期早於系爭契約簽約日，地點亦與系爭保全契約不同，應不得請求上開15,858元施工材料費。（二）原告簽約時應係以36個月作為安裝投資成本之回收期間估算基礎，所謂中途毀約得請求相關費用之約定，應不包括36個月期滿後再延長契約期間被告終止契約之情形。（三）原告從102 年起多年均未另向原告收取視訊費用（僅收取保全服務費用18,480元），可見係自願降價，原告自不得事後主張要另外再收視訊費用，且即使認為原告可請求，亦應適用2 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問所持理由如何，仍得隨時終止契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參照）。

(二)兩造於100年11月、12月間簽訂系爭保全契約（保全服務契約書之日期為100年12月15日，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之日期為100年11月11日），約定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及租賃視訊系統服務，期間為36個月，若被告未於期滿前1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即自動延長1年（系爭保全契約第23條），若被告中途毀約，應給付原告器材拆除費用5,000元及第一次施工費用（保全服務契約第19條），及視訊器材折損費20,000元（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第2條第2項）。系爭保全契約經延長後，原預定於108年11

月期滿，但被告於108年3月13日即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保全契約等情，有系爭保全契約、應收票據明細表、終止保全服務協議書在卷可稽，且未為兩造所爭執，堪以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中途毀約，應給付原告前述款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應審酌者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施工費用15,858元部分：此部分雖經原告提出請款單3張（本院卷第30至32頁）為證，但該3張請款單均為原告自行列印出具，並無任何簽名、蓋章，且該3張請款單中，編號0000000000號請款單之驗收日期為93年5月11日、編號0000000000號請款單之驗收日期為98年12月25日、編號0000000000號請款單之驗收日期為100年12月9日（本院卷第30頁至第32頁），均早於上開保全服務契約之簽約日100年12月15日；且編號0000000000號請款單之所載標的物地址「高雄縣○○鄉○○路○○○○○○號」，亦與上開保全服務契約第1頁所載之標的物地址○○○區○○路○段○○○○號」不符，自無從認定上開請款單確為原告依照系爭保全契約進行施工項目、費用所為記載，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請求此部分費用之相關證據供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拆機費用5,000元部分：觀諸前述保全服務契約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40頁），其意旨應在確保被告不得於契約原定之36個月存續期間內，因被告中途任意終止該契約，致使原告尚未能回收成本，又須支出拆除費用，則依系爭契約之目的性限縮解釋，該約第19條之約定自不適用於原契約期滿以後雙方為簡化續約程序而視同繼續有效之契約延長期間。是以，系爭保全契約契約原約定之36個月期間期滿後，原告就系統器材之投資既已獲得回收之確保，縱依契約約定而延長服務期限，被告既非於系爭保全契約原定期限屆滿以前終止契約，原告當無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拆機費用之理。

3、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器材折損費20,000元部分：查前開租賃

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第2條第2項之約定「甲方因中途毀約」需給付乙方20,000器材折損費，係以甲方「中途毀約」為要件，所謂「中途毀約」是否包括依法終止委任契約，原非無疑，而參諸兩造所簽訂保全服務契約第19條第3項關於拆機費用約定之用語為「甲方中途毀約或提前中止契約」，亦顯示系爭保全契約係將「提前終止」與「中途毀約」視為不同情形而分別予以列舉。則被告於委任契約期滿前，依法有權終止契約，既如前述，此一情形自與所謂「中途毀約」之情形有別，故原告主張被告中途毀約，應給付20,000元器材折損費云云，尚屬無據。

4、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視訊費用47,943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依照系爭保全契約應給付原告每年保全服務費用18,480元及視訊費用7,560元，合計26,040元，但被告僅曾於101年1月10日給付26,000元（原告給予折扣40元），自102年後每年均僅給付18,480元，未給付視訊費用7,560元等情，核與前述保全服務契約（約定每月1680元，年繳折扣1個月，僅收11個月費用即18,480元，本院卷第39頁）、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所載費用（約定每月630元，本院卷第44頁）及原告提出之應受票據明細表所載被告繳費情形（本院卷第45頁）相符，且未為被告所爭執，堪以認定，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視訊費用。被告雖具狀辯稱原告多年未收視訊費用，可見係自願降價云云（本院卷第53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辯稱雙方於100年就有年有口頭約定總金額是18,000元，只是未另立書面云云（本院卷第61頁），然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若雙方於100年間確實有此約定，被告當無於101年給付原告26,000元之理，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惟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民法第127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雖然均稱兩造所簽訂之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係附屬於保全服務契約（本院卷第53頁、60頁反面），但參諸該證明書之內容記載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安裝

攝影機、影像儲存系統、液晶螢幕，所有權仍歸原告所有，被告應給付原告「租賃費」，不使用後上開物品即由原告拆回等語（本院卷第44頁），堪認其性質應屬租賃契約（即附屬於保全服務契約之租賃契約，由被告向原告租用視訊設備放在被告處所，原告以該設備提供視訊保全服務），故原告依上開證明書得向被告請求租賃費之請求權，核屬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應有上開2年時效規定之適用。又查本件卷內尚無足以確定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前已向被告請求之事證，故應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日108年6月6日（本院收狀日）為準回推2年，認原告僅得請求106年6月7日至108年3月13日（契約終止日）間之視訊費用。則原告得請求之視訊費用為13,350元（計算式：106年6月7日至108年3月13日共經過1年9月6日，即21個月又6日。21個月x630=13, 230。6/31=0.19〈取至小數第二位〉，0.19x630= 119.7，四捨五入至整數為120。13,230+120=13,350）。

(三)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視訊費用13,350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3,35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9日起（於108年6月28日寄存轄區派出所，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翌日即7月9日，見司促卷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